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冠霖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廖宜溱律師
劉慧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8
246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現金付款單據上偽造之「謝瑞方」署名壹枚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自民國112 年11月2 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僅知
暱稱「尼卡」之成年人所屬之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又甲○○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14
號判決判處罪刑，不在本件起訴及審理範圍），擔任取款車
手，負責出示偽造之私文書、偽造之特種文書取信遭詐之被
害人並向其收取遭詐贓款，再繳回本案詐欺集團。甲○○即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行使偽造
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
軟體LINE與丁○○聯絡，並對丁○○佯稱丁○○在「新永

01 恆」APP 上中籤獲得股票9 張，惟需補錢增資，始能賣出股
02 票等語，使丁○○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所指定之帳戶內，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於同年11月17日
04 交付款項予前來收款之偽冒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
05 恆公司）外派專員。甲○○再依「尼卡」指示，於同年11月
06 16日某時，將「尼卡」傳送之文件電子檔以彩色列印方式印
07 出，而偽造屬特種文書之永恆公司工作證（其上印有「永恆
0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瑞方」字樣，未扣案）、屬私文
09 書之現金付款單據1 張（其上已印有「收款單位：財務部」
10 字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11 份有限公司」、「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 枚），
12 復在現金付款單據「收款人」欄偽簽「謝瑞方」之署名，以
13 此偽造收據1 張。112 年11月17日17時50分許，丁○○依約
14 至臺中市○○區○○○○街000 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台中福揚
15 店與甲○○碰面，甲○○即自稱為永恆公司之外派專員，並
16 出示該張永恆公司工作證予丁○○觀看，及交付該張現金付
17 款單據予丁○○在付款人欄簽名後收執而行使之，以用表示
18 其為永恆公司專員「謝瑞方」且收到款項之意；而甲○○前
19 揭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足生損害於
20 永恆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謝瑞方之公共信用權益。甲○
21 ○收取丁○○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2萬元後，再依詐
22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開遭詐贓款放在指定地點，由本案
23 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取走，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24 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25 二、證據

- 26 (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
-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 28 (三)、全家便利超商台中福揚店照片2 張。
- 29 (四)、現金付款單據1 份。
- 30 (五)、永恆APP、丁○○之匯款單據、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1 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丁○○面交時所拍攝之工作證照片各

- 01 1 份。
- 02 (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
03 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
04 市政府警察局龜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 份。
- 06 (七)、門號0000000000之基本資料、通聯基地台與IP位址列印資
07 料、google地圖列印資料各1 份。

08 三、論罪與量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1 (1)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月2 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13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14 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 百萬
15 元、1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項規定並犯
16 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17 規定等），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18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19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20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21 予以適用之餘地。

22 (2)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條之
27 4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且係新增
28 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
29 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
30 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31 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

01 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
02 335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在偵查中未自白詐欺犯行（詳
03 下所述），自無同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4 2.一般洗錢罪部分：

05 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
06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07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8 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
09 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
10 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
11 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本案被告行為後，
12 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1條之施
13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113 年8 月2 日
14 施行。查：

-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原規定「有第2 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
18 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
21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 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
24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
25 法第2 條第1 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 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
28 則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 、2 、3 項規定：「按主刑之重
30 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31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1 標準定之。」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
04 徒刑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05 1項但書所定，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
09 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2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
14 刑之適用範圍，而本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一般洗錢罪（如
15 下所述），故無論依新舊法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
16 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
17 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
18 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
19 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
20 明。

21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22 1.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
23 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
24 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25 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
26 另論罪。本案被告交予告訴人簽名收執之現金付款單據，係
27 由被告事前以彩色列印之方式偽造而來（其上本即有套印偽
28 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29 有限公司」、「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可
30 認上開收據係屬偽造，而該現金付款單據未蓋政府機關之關
31 防或條戳，內容標示簡略，單據上雖載有「注意事項：請務

01 必妥善保管此收據留存，避免日後資金發生糾紛，以此憑證
02 收據為準」等語，亦與政府機關業務無涉，易言之，客觀上
03 一望即知非政府機關出具之公文書或表彰操行等之特種文
04 書，且其上「收款人」欄經被告偽造「謝瑞方」之署名，用
05 以表彰被告代表永恆公司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意，自屬偽造
06 之私文書。

07 2. 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
08 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
09 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
10 旨參照）。本案被告佯為永恆公司外派專員，並於向告訴人
11 取款時出示偽造之識別證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識別
12 證自屬特種文書無訛。

13 3. 本案現金付款單據應屬偽造之私文書，已如前述，且並無證
14 據證明被告係偽冒政府機關或佯以公務員名義而向告訴人收
15 款，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
16 務員名義犯之之構成要件不符，本案自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7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檢察官雖當
18 庭更正引用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本院金訴卷
20 第53頁），本案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僅論以刑法第339條之
21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2)刑法第216條、第212
24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部分，1罪）、(3)刑法第
25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現金付款單據部
26 分，1罪）、(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7 洗錢罪（1罪）。

28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尼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成
29 員及其他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30 共同正犯。又被告偽造「謝瑞方」署名之行為，為其共同偽
31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共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01 該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2 罪。

03 (五)、被告上開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既在同一犯罪決意
05 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
06 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07 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
0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六)、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1 1.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理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犯行且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之過程獲有犯罪
13 所得，是其本無犯罪所得應繳回，惟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
14 (被告就警方詢以「是否於112年11月17日17時許在全家便
15 利商店台中福揚店拿取丁○○交付之詐欺贓款22萬元？」、
16 「是否有前往上述地點收過詐欺贓款？有無從事詐欺行
17 為？」分別答以「沒有印象」、「我忘記了」等語〔偵卷第
18 18頁〕，難認係對符合詐欺或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基本社會
19 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坦白之陳述而屬自白)；其於偵查
20 中則經傳未據到庭，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1 減輕其刑之適用。

22 2.被告就其所涉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在偵查中既未自白犯
23 罪，已如前述，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
24 適用。

25 3.辯護人雖具狀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26 (本院金訴卷第182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27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8 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
29 適用(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竟率爾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31 配合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及現金付款單據向告訴人

01 拿取遭詐款項轉交其他集團成員，致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
02 犯行，又告訴人本案遭詐而共交付22萬元，損失金額不低；
03 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犯罪情節難認輕微，
04 且目前詐欺犯罪，動搖社會信賴關係，為人民共惡，業已為
05 政府首要治安整肅對象，客觀上毫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06 處，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7 (七)、爰審酌被告：1.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途徑獲取
08 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而為前述犯行，除助長詐欺犯罪
09 風氣之猖獗，亦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使犯罪之偵辦趨於複
10 雜，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2.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
11 犯行，態度尚可，且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調解當日給
12 付3000元（其餘部分尚未給付，將自114年11月15日起每月
13 分期給付，有調解結果報告書、報到單、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14 可查〔本院金訴卷第191至196頁〕）；3.於本院簡式審判
15 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當時月入3萬
16 元、未婚、需扶養父母親、家庭經濟狀況貧窮（本院金訴卷
17 第17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刑事前科紀
18 錄、告訴人遭詐交付之金額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告訴人
19 於簡式審判時之意見（本院金訴卷第176頁），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於簡式審判時供承本案並未獲取犯罪所得等語（本院金
23 訴卷第174頁），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24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
26 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7 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
28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
31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1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文
02 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至於
03 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為人對之
04 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的幾經轉
05 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款
06 項，業經被告拿取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未查扣，且
07 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依前說明，應無從依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本案被告交付告訴人之現金付款單據1張既已交予告訴人收
10 執而為行使，則非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
11 偽造之「謝瑞方」署名1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12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3 (四)、被告假冒永恆公司外派專員所出示之工作證，固為被告所有
14 供其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查無其他證據足認
15 現仍存在而無滅失，則該工作證既非屬違禁物，且客觀價值
16 輕微，尚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
17 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乙○○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何惠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